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联诚精密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2号）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738,679.25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7月23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23号”《验证报告》。公司开立了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并与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9,000.00	19,000.00
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6,000.00	26,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0）第 000821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637.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9,000.00	18,073.87	1,637.45	1,637.45
2	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
	合计	26,000.00	25,073.87	1,637.45	1,637.45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73.87 万元，少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对“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7.45 万元对以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四、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0）第 000821 号），该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应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37.45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37.45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置换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联诚精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联诚精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联诚精密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联诚精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野

叶欣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